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48,000,000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介乎約68,000,000港元至78,0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在經過初步工作後，仍在進行審閱有關賬目)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48,000,000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介乎約68,000,000港元至78,0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虧損主要源自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以上市股本投資為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約32,000,000港元至38,000,000港元的公允值虧損淨額。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意見，並須待獨立核數師完成審閱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